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三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買方」)、本公司與Magic Dynasty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簽訂之購股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建議向賣方以227,88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其中152,8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75,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代價股份」)而支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的購股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用途)、並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履行購股協議,以及預期進行的交易;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提交或擬備所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事情、事項及採取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以落實購股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購股協議中的任何權利,包括在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完成購股協議預期完成交易的權力或爭取完成上述各項及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購股協議條款的該等變動或與此有關而進行以上事宜;及

* 僅供識別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完成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份後，向Magic Dynasty Limited (或其可能委派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列為入賬繳足，該等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代價股份配發當天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動議**特此確認、追認和批准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0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完成認購事項或其任何部份後，向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或其可能委派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配發和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該等第二批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第二批認購股份配發當天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宜之小組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和買賣(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 後及在其規限下：

(a) 特此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天的已發行股份10%；及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和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事項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惟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委任時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和級別）。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同樣可行使的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有權於舉手投票時代表個別股東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人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在簽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屆時表格將失效，惟說明於所有會議有效，直至撤銷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該大會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大會原訂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5. 委任代表投票的表格須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交大會議決的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
6.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授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的投票均視為有效，惟登記處或其他指定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大會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沒有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始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李慧玲女士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